欢乐祥和迎新春

“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主题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张昊**）鸡鸣盛世祖国山河溢彩，犬吠升平甬城万家欢喜。昨天下午，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文联主办的2018年宁波市“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江北区文化中心举行。

在节日的欢乐气氛里，文艺工作者为现场观众表演了精彩纷呈的节目。沙画《甬城有年味儿》、越剧《观灯》、舞蹈《阿姆的年糕》、国家级“非遗”宁海耍牙等形式多样的节目轮番上演，让500多名观众一饱眼福，引起阵阵喝彩。现场充满了掌声和笑语，人们的脸上洋溢着新春的欢乐。

“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活动已经连续举办3年。为了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共同度过一个有年味、有内涵、有温度的春节元宵，今年，全市各地各部门继续为市民朋友精心准备了丰富的“文化年货”，烹制了丰盛的“文化盛宴”。其中，精选了包括民俗传承、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和慰问帮困等4大类275项重点活动，历时一个多月。

近年来，我市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精神，广泛开展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使传统节日真正成为传承文化、传递真情、传扬精神、传导新风的重要载体和我市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品牌活动。

“少年书家”挥毫迎新春

昨天，“少年书家送春联”活动在天一阁博物馆状元厅内举行，40多名少年书法爱好者欢聚一堂，共同挥毫书写春联，为市民和游客送上新春的祝福。据悉，“少年书家送春联”活动已经迎来第20个年头。图为一名女孩将自己书写的春联挂起来。（**周建平 陈青** 摄）

慈善义工走进敬老院 与老人同吃“年夜饭”

本报讯（通讯员**龚静** 记者**吴向正**）2月9日，鄞州区慈善总会在鄞州怡康院开展“走进敬老院、同吃年夜饭”活动。鄞州区越剧团的慈善义工给老人们带来精彩的节目。越剧选段《金玉良缘》《天上掉下个林妹妹》《打金枝》，京剧《说唱脸谱》……经典曲目一个接一个，台下200多位老人听得津津有味，不时拍手喝彩。

慈善义工郑燕说，过年前单位演出任务很繁重，但是到敬老院来给爷爷奶奶们唱戏，自己再忙也要来，因为老人们发自内心地喜欢听戏曲，听到他们的掌声，心里特别感动。

演出结束后，慈善义工们与怡康院的老人们同吃“年夜饭”，让老人们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只见大厅里放着14张圆桌，桌上摆满了丰盛的菜肴：大闸蟹、扇贝、鸡肉、牛肉……“这可比以前在家里吃年夜饭热闹多了。”老人们开心地说。

在热热闹闹的“年夜饭”现场，怡康院的一些工作人员排队领取“慈善年夜饭”，一个个餐盒里装着鱼、肉、蟹、虾、鸡、鸭等菜品，荤素搭配、菜式丰富。一位工作人员说：“我们把菜领回去，是送给行动不便的老人，他们不能下楼用餐，但是‘慈善年夜饭’一定要让每位老人享用到！”

据介绍，这几天鄞州区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和义工们还将赶赴其他几个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

市人社局亮出年度民生“小目标”

调查失业率首次列入就业预期目标；大病用药范围扩大，支付比例提高

人社之窗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在刚刚过去的2017年里，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全年发布岗位148.8万个次，同比增长29.92%，“就业稳”成为我市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一大亮点。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在新年度内，我市首度将调查失业率作为稳定就业的预期目标，提出城镇调查失业率要控制在5%以内，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在15万以上。

据悉，在2018年，人社部门将探索建立政府、学校、企业、专业机构多方联动的“就业联盟”，举办就业实践校企合作大会，建设就业实践基地1000家，开发就业实践岗位1万个，力争实现全国200所应用型学校和我市2000家优秀企业长期合作，引导5000家企业吸纳2万-3万名学生来甬就业实践。对于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我市将开发（保持）公益性岗位6000个，并通过政策杠杆，扶持引导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重新走上就业岗位，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除了为夯实“民生之本”而列出的这些“小目标”，对于被称为“民生之依”的社保，在新年度内，人社部门也是“重拳”不断：据了解，我市将确保户籍人口养老保险（障）参保率达到94.6%、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工伤保险实现职业人群全覆盖；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最低支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大病特殊药品扩大到28种。同时，对于工伤保险，我市将统筹建立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在提升工伤职工服务质量上走出新路。人社部门还将在2018年稳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医保历年账户余额购买商业保险，全面应用“统一受理平台”，基本实现人社业务“网上办”，实现70%以上业务“基层办”、60%以上业务“全城通办”。

宁海启动“垃圾不落地”生态素养提升工程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宁海记者站**蒋攀** 通讯员**李昱**）走进宁海岔路下畈村，到处整洁美丽。在这里，“垃圾不落地”已成为全村老百姓的一种习惯。村民对于垃圾分类有充足的认识，能将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得清清楚楚。每天晚上7时，清洁员就挨家挨户收垃圾，然后送到村里的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加工处理。

为了推广下畈村垃圾分类做法，宁海县日前启动实施“垃圾不落地”生态素养提升工程，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据介绍，宁海生态素养提升行动将整县推进，力争三年完成。今年择优选取6个乡镇（街道）的建制村实现全覆盖，其他乡镇（街道）建制村推行覆盖率在50%以上；至2019年，全县18个乡镇（街道）所有建制村推行“垃圾不落地”，实现全覆盖。行动以文明素质提升、环境设施提档、村庄保洁提质和长效机制优化，即“三提一优化”为主要抓手，重点解决农村居民生活习惯、环卫保洁机制、人居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乡村美丽指数。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7]3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高新区，项目地块东邻东外环线，西邻新梅路，南至菁华路，北至凌云路。

规模：A区建筑面积约为55136.4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地上1-5层），B区建筑面积约为52730.35平方米（无地下室，地上1-5层）。

招标控制价：23886155元。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满足总包进度计划。

招标范围：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申请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资料。

3.3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旦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即自2015年2月9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资格预审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人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4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9日到2018年3月2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以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以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0574-87187975 陈工）。

5.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3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9室（开标室二）。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或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旸、秦元根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0574—87686672

传真：0574—87686776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风险咨询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4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原电力隧道工程已明确的投资2.45亿元，按甬发改审批【2017】221号文中确定的比例由宁波市高新区管委会、东部新城指挥部和鄞州（原江东区）政府出资承担；其余部分资金由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和风险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世纪大道（福明变），东至东外环（规划新乐变）。

建设规模：长约5.4公里，管廊布设于通途路北侧绿化防护带内，标准段采用外径6.2米圆形断面形式（分高压舱和综合舱），为干支混合型。

招标控制价：3135600元。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深基坑及盾构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的第三方监测和风险咨询；对第一方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保证第一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在施工过程中对本体和周边环境安全作出判断，对施工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监测服务期：现场监测时间从围护结构施工时开始，到明挖段临时围护结构拔出、盾构施工完成。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8日到2018年2月26日16时（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63670737932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2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3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 翁雪珺 传真：0574-87686776

电话：0574-87686671 87686084 15757827127